



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  
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禁止內線交易)

報告日期：2025.12.17



# 大綱

- 一、內線交易構成要件
- 二、重大訊息明確時點、公開方式及時點
- 三、違反內線交易之罰則
- 四、如何避免誤觸內線交易



# 內線交易個案分享



## 台開案 (2005) :

前總統陳水扁女婿趙建銘，得知台開(台灣土地開發公司)將獲165億元聯貸利多後，與父親趙玉柱買進台開股票獲利，不法獲利逾1億元，最終均被判刑定讞。

## 普訊創投柯文昌案 (2006) :

有台灣「創投教父」之稱的**普訊創投董事長柯文昌**，被臺北地檢署起訴認定，其於美商捷普公司與綠點高新公司洽談併購之際，得知該併購重大消息後，大量買進綠點公司股票，且在捷普公司公開收購期間悉數變賣；法院認定其透過內線交易而不法獲利約新台幣 4 億多元，涉犯內線交易罪責，在104 年12月間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判處有期徒刑 9 年，併科新台幣 1 億元罰金。



# 內線交易個案分享



## 漢微科案 (2014-2015) :

外資圈美女總經理的丈夫許耀仁，於妻子在住處進行跨國電話會議時，聽聞漢微科與艾司摩爾（ASML）併購案細節，在消息公開前買入股票獲利，不法獲利約2,290萬元，儘管妻子未實際參與股票交易，法院仍認定其配偶屬因職務關係取得內線資訊並進行交易，構成內線交易行為。

## 台驥控股案 (2020) :

大聯大投控於2020年5月18日向台驥投資控股公司前董事長顏益財表達合議公開收購意向，有意收購5%到20%之股份，雙方並簽立保密承諾書。待大聯大、台驥分別於同年月5月28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顏益財判斷本件股權交易，將成推升台驥股價的利多，因此在**重大訊息成立至公開後18小時內的禁止交易期間**，與空運董事長許旭輝透過人頭帳戶進行交易，買賣台驥股票套利，不法獲利、擬制性獲利共約258萬餘元，最終自白並被判緩刑。



# 一、內線交易構成要件



## ■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 (內線交易之禁止規範)

- 第1項：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1.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肅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 (內線交易之禁止規範)

- 第2項：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一、內線交易構成要件





## 二、重大訊息明確時點、公開方式及時點

### ■ 消息明確時點-

- 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5條。
- 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 公開方式(第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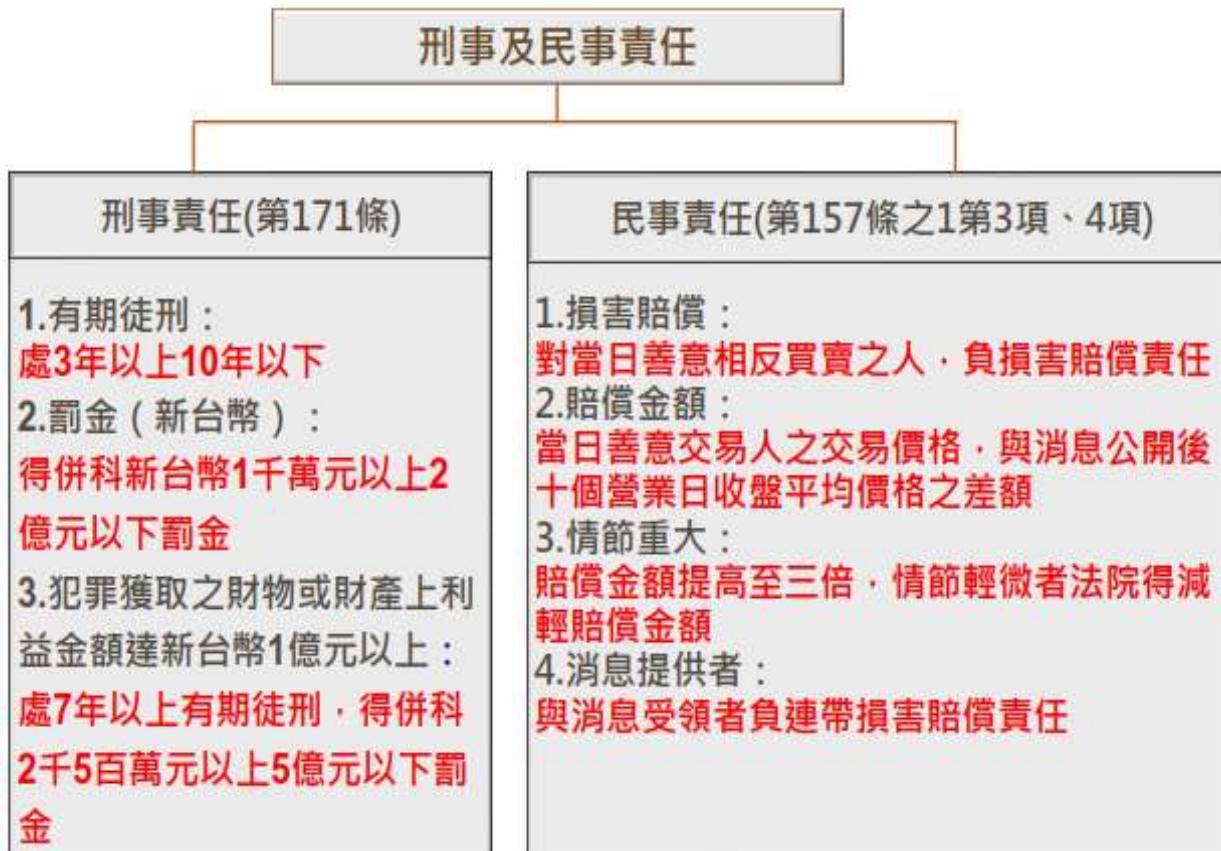
-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 由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涉及**有價證券市場供求**之消息
  - ✓ 由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 證交所/本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 公開時點 - 公開後十八小時之計算

- 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係以**系統公告**之時間為準。
- 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第6條第3項)
- 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第6條第4項)



# 三、違反內線交易之罰則





### 三、違反內線交易之罰則



- 釋例：某內部人於利多消息公開前1日以20元買進100仟股；當日市場成交量1,000仟股，成交均價為20元。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為25元。

#### 損害賠償金額

$$(25\text{元} - 20\text{元}) * 1,000\text{仟股} \\ = 5,000,000\text{元}$$



## 四、如何避免誤觸內線交易

- 健全公司治理，塑造重視防範內線交易之企業文化。
- 公司加強宣導並進行教育訓練。
- 瞭解證交法第157條之1、金管會所訂之「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
- 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 參酌「oo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之規定，建立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 ✓ 內部重大資訊範圍及處理之專責單位
    - ✓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 ✓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 ✓ 異常情形之處理
    - ✓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 四、如何避免誤觸內線交易

### ■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以較早為準，建議及早公開重大消息

- 公司自我檢視內部重大消息時，參考金管會所訂管理辦法及早公開重大消息，以降低觸法風險。
- 確實依相關規定即時、準確、完整、真實申報財務業務重大資訊。

### ■ 控管公司資訊傳遞對象

- ✓ 在重大消息公開前，公司嚴格控管訊息之傳遞對象，以免遭人利用進行內線交易。
- ✓ 對知悉公司內線消息之人員進行登記，要求簽署保密協定，強化內部知情人員的保密意識，有利於減少消息外洩的可能。



## 四、如何避免誤觸內線交易

- 避免於讓人心動之重大消息公開前交易

依前司法院院長賴英照在其著作所言「某件事情公開之後，如果會讓投資人心動，進而影響他們的投資決定，很可能就是重大消息。」內部人就應避免在此種訊息公開之前買進或賣出股票，如此一來，應能避免誤觸內線交易之發生。